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正午 12:0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 12:55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曾德松先生
陳世雄先生
許衛明先生
梁素冰女士
龍麗嫦女士
黃樹恩先生
關婉薇女士
林佩妍女士
蕭禎毅先生
鄭俊宇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鄭昌和先生
潘鏗天先生
黃朝駿先生
呂 諄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署理聯絡經理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黃淑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七項

張玉珊女士
楊兆永先生
梁嘉輝先生
房 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蕭浪鳴議員, MH

（因事請假）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陳靜嫻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蕭禎毅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2. 蕭浪鳴議員, MH 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4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鄭昌和先生

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師

黃朝駿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署理聯絡經理

呂 諄女士

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梁素冰女士匯報，因建築市場整體價格上漲導致工程成本增加，現請委員通過上調工程預算費用至 688 萬元。在新工程預算費用獲得通過後，顧問公司便會落實招標文件，盡快推展工程；

- 許家慧女士聯同顧問公司代表，以投影片方式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深化設計方案及最新預算工程費用。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為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園景區和休憩設施，以及其他輔助設施包括照明、供水及排水系統。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完工；
- 委員關注工程費用的升幅過高，期望相關部門審慎檢視工程造價的上調是否合理及監察相關開支，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並促請部門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以免因工程延後令費用上升；
- 委員指出工程項目已待施工一段長時間，而擬議用地亦經常出現水浸情況，期望盡快推展工程；
- 委員查詢擬建供水系統的用途；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供水系統是用作灌溉場內的植物。

(2)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

- 委員有見工程合約預期於 2019 年 2 月內展開，期望部門安排於農曆新年後才施工，配合傳統習俗；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署方正在審視標書，如一切順利，預期合約將於 2019 年 2 月開展。署方會與工程則師商討，盡量避免於農曆新年期間動工。

(3)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 委員表示已於 2014 年 6 月與政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期望盡快跟進項目。

(4)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許家慧女士匯報，工程將展開地形及樹木的測量工作，期望於下年度向委員匯報可行性研究報告；
- 委員期望盡快興建休憩公園以疏導每年觀賞紅葉的大量人流；及
- 委員指出現時工程預算費用約 1,070 萬元，期望盡快推展工程，避免工程費用因延誤而大幅上升。

(5) 「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

- 委員期望盡快跟進項目。

(6)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表示附近數個大型屋苑居住人數眾多，期望盡快增建行人路上蓋，以免市民日曬雨淋；

- 委員查詢實地視察的安排，指出工程用地部分為政府用地，期望盡快推展工程；
- 有委員建議在佛教榮茵學校及元朗消防局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稍後會聯絡倡議人安排實地視察。

(7)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度；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委員會及部門代表曾於 2016 年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工程可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陸續跟進各項建議，稍後會與倡議人商討工程範圍。

(8)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

- 梁素冰女士匯報，顧問公司已完成初步研究，現請委員考慮通過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估計，工程預算費用約 448 萬元；及
- 委員促請部門盡快推展工程。

(9) 「興建廈村沙洲里村標準籃球場」

- 委員表示元朗地政處早前曾就擬議工程用地用作臨時停車場進行諮詢，倡議人、鄉事委員會及附近村長均表示反對，認為場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將影響該用地日後用作興建籃球場。委員期望署方盡快落實研究工程項目；
- 委員查詢擬議工程的地點是否鄰近康文署從民政處接收的沙洲里休憩處，並查詢署方可否一併接收擬議工程用地興建籃球場；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將待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考慮有關工程建議；及
- 龍麗嫦女士回應，康文署從民政處接收的沙洲里休憩處早前已正式投入服務，該休憩處並非位於擬議工程地點附近。

(10) 「橫洲五人足球場」

- 委員期望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11) 「重建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臨時公園至附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康文署公園」

- 委員期望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6.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天水圍興建新街市的建議。由於新街市的選址與工程項目「天水圍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外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擬議工程範圍重疊，因此委員會將不再跟進此工程項目。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促請部門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並通過上調工程項目 YL-DMW209「山廈村休憩處」的預算費用至 688 萬元及委託顧問公司為工程項目「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預算費用約 448 萬元。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5 號)

8.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

- 委員查詢行人道上蓋的規模及初步預算的工程費用，有見第一期工程的預算費用約 800 萬元，查詢第二期工程的規模及預算費用是否與第一期相約；
- 委員查詢部門能否考慮把第二期的擬議工程納入第一期工程範圍內一併跟進；
- 主席補充，若工程建議獲委員會通過，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跟進工程項目，適時進行初步研究及估算工程費用；
- 倡議人回應，第一期工程的行人通道上蓋長度約 70 米，預算工程費用約 800 萬元，而第二期工程的擬議行人通道上蓋長度約 10 至 20 米，認為第二期工程預算費用可以此作推算；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第一期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778.3 萬元，但根據每項工程的複雜性，工程造價會有所不同，現階段未能提供第二期工程的預算費用。

(2) 「洪元路至洪水橋輕鐵站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 倡議人及委員表示，洪福邨至洪水橋輕鐵站沿路沒有遮蔭設施。此外，自洪福邨入伙後，區內居住人口大幅上升，區內交通配套不足，居民需步行往返區內的主要交通交匯處及洪水橋輕鐵站以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有見該路段人流眾多，為免居民步行往返時日曬雨淋，倡議人遂建議於該處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及
- 倡議人及委員指出該路段的道路寬闊及筆直，技術上適合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秘書處將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由議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共八項由議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第四項：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6 號）

10.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7 號）

12.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期間，元朗區內不少樹木倒塌，阻塞道路，各處設施亦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委員認為政府需主動增加資源予各部門跟進風災的善後工作，並期望發展局新增撥款以進行相關工作。另有委員表示局方安排新增撥款的過程需時，未能及時處理現時區內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及

(2) 指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足，有委員關注若運用現有資源跟進風災的善後工作，會影響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推展，但考慮到維修及更換區內風災後受損設施的逼切性，委員表示支持調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盡快處理相關的維修及更換工程。同時，委員要求增加元朗區來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應付區內需求。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調 2018-19 年度地委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建議撥款額至 550 萬元。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8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覆檢後的擬建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74 號）

17.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楊兆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嘉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房 颺先生

18.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19. 委員就項目的擬建設施及推展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委員認為可因應社區的最新發展，討論應否適當地修訂原訂擬建設施，令項目的設計更符合社區的需要；

(2)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現時為免費場地，是區內居民主要的公共休憩空間。委員指出若採納方案一（即原訂擬建設施），現有的硬地球場將改建為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新球場將轉變為收費場地，並採用封閉式管理，使用者需要預先申請並付費才能使用場地，將限制居民使用場地，故有委員表示不支持方案一；

(3) 東頭工業區的居住人口近年大幅上升，而隨着未來更多住宅相繼落成，區內對公共空間的需求亦會增加。委員期望東頭

工業區遊樂場重建後繼續免費供市民使用，照顧市民的需要；

- (4)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是舉辦年宵市場及其他大型活動（如打醮）的場地。若採納方案一，現有硬地球場將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並不適宜舉辦年宵市場。委員關注若年宵市場需要因而搬遷至以前的舉辦地點（即安興遊樂場），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不便，引起居民不滿。若採納方案二，由於球場重建後仍是硬地球場，相信年宵市場及其他地區活動仍能繼續在原址舉行；
- (5) 在重建工程期間，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預期需要封閉數年，委員遂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查詢在重建工程期間及完工後是否有其他場地舉行年宵市場，並查詢重建工程分階段進行的可行性，讓年宵市場能繼續在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行。另有委員建議食環署長遠而言於天水圍增設一個年宵市場；
- (6) 近年，元朗區已落成兩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區內只設有一個五人足球場，委員認為元朗區對五人足球場的需求較 11 人足球場逼切。若採納方案二，可保留一個現有的七人足球場，而另一個七人足球場將改建成一個可作五人足球場或七人足球場之用的多用途足球場。委員因此認為方案二較能回應區內對五人足球場較逼切的需求，亦能推動區內五人足球運動的發展，故表示支持方案二；
- (7) 委員指出元朗區對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亦有一定需求，故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於元朗區另覓場地興建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有委員亦建議康文署把方案一的擬建設施應用於元朗的新發展區，如元朗南；
- (8) 若採納方案一，現有的一個籃球場將被取代，若採納方案二，則保留現有的兩個籃球場，相比之下，方案二較能兼顧區內居民對籃球場的需要；
- (9)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30,000 人需於區內設置一個小型足球場（包括五人及七人足球場），每 100,000 人需於區內設置一個足球場。委員查詢若採納方案一，把兩個七人足球場改建為一個 11 人足球場，元朗區的七人足球場數量會否不符合相關的規劃標準。另外，若採納方案二，即元朗區仍欠缺一個 11 人足球場，委員遂促請康文署於元朗區尋找其他合適的地點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以符合相關的規劃標準；

- (10)有委員查詢方案二的擬建設施與場地現有設施的主要分別，另查詢署方能否提供方案二的概念設計圖，同時建議署方考慮日後以虛擬實境的形式向委員展示擬建設施；
- (11)有委員查詢，若採納方案二，兩個五人足球場會否相距太近，導致不能同時舉辦五人足球賽事。另有委員表示不少長者期望於區內增設門球設施，故建議康文署於方案二的擬建設施加設門球場；
- (12)若採納方案二，署方需要修訂擬建設施，並重新爭取資源推展工程，委員關注會否因而延後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另有委員關注署方會否於日後再修訂擬建設施；
- (13)有委員表示方案一及方案二各有可取之處，亦有委員認為重建工程不應急於一時，期望署方做好地區諮詢工作，吸納場地使用者、附近屋苑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提供更多擬建方案的資料，如設計圖、工程時間表及預算工程費用等，讓委員深入了解兩個方案後，再作詳細討論及決定；及
- (14)有委員亦建議康文署審視元朗區的其他康樂設施是否足夠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並期望相關部門在未來規劃地區發展項目時，投放充足資源增設康體設施。

20.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是否同意於是次會議議決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擬建設施的方案進行投票。

21. 贊成的委員包括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 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沈豪傑議員,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 MH、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棄權的委員包括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家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

22. 主席宣布，委員以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於是次會議議決有關擬建設施的方案。

23.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委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通過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擬建設施及概念設計。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項目的籌劃進度後，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在 2017 年 1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

中，獲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展開項目，以提供一個 11 人足球場、一個籃球場和其他設施；

- (2) 康文署其後收到多位地區人士和團體就推展項目提出的疑慮及反對意見，亦有委員就項目的擬建設施提出其他建議。署方在考慮各方意見及覆檢擬建設施後，現提出兩個擬建設施方案，供委員考慮；
- (3) 期望委員考慮區內對五人足球場、七人足球場及 11 人足球場的需求及逼切性，先討論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兩個擬建設施方案的康體設施及決定採納的方案，再考慮運輸署建議加設的公眾泊車位，並期望委員會就項目的發展提供主流意見，讓康文署跟進工程項目；
- (4) 就方案二的修訂擬建設施與現有場地設施的主要分別而言，方案二將重置其中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暨手球場，並改建另外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為多用途硬地球場，可作五人足球場、七人足球場或手球場使用；
- (5)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元朗區現時仍欠缺五人、七人及 11 人足球場。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兩個擬建設施方案分別能紓緩區內對不同類型足球場的需求。在委員會決定採納的擬建設施方案後，康文署可向地政處及規劃署查詢，檢視元朗區內可用作興建足球場的用地，亦會研究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興建足球場之用；及
- (6) 康文署就重建工程的施工安排初步諮詢建築署的意見。若採納方案一，兩個現有足球場將改建成一個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建築署初步建議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場需要同時封閉以進行工程，故工程不能分階段進行。若於工程項目內加設公眾停車場，基於施工程序及安全考慮，建築署初步建議施工期間需將整個場地封閉。若採納方案二，康文署可與建築署討論及研究於施工期間保留一個現有七人足球場供公眾人士使用，詳細安排需待進一步研究。

24. 龍麗嫦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運作多年，場地設施已出現老化及破損現象。在方案二下，康文署將會優化現有球場的設施，包括重置一個現有七人硬地足球場暨手球場，及改建一個現有七人足球場，透過加設地線及龍門後，可作為兩個五人足球場、

一個七人足球場或兩個手球場，達到「一地多用」的目的。而兩個五人足球場之間亦有足夠距離分隔，不會影響同時舉辦賽事或活動；及

- (2) 方案二的擬建工程將重置兩個現有籃球場及重建公眾洗手間，並提供沖身設施。工程亦包括更換及加設長者及成人健體器械設施及更換現有觀眾席等。

25. 梁嘉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進行重建工程期間，食環署初步認為天水圍天秀路公園的籃球場及足球場為舉辦年宵市場的合適替代地點。考慮到此場地的面積較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小，故預期年宵市場的規模及攤檔數目會作出相應調整；及
- (2) 年宵市場舉辦完成後，食環署需要清理場地。若使用天秀路公園的球場作為舉辦場地，食環署期望康文署作出配合，安排加闊/高籃球場及足球場的入口，讓清理場地的車輛能進入該球場。

26.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兩個擬建設施方案進行投票。

27. 贊成方案二的委員包括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 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沈豪傑議員,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 MH、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棄權的委員包括陳美蓮議員、文光明議員、鄧家良議員及杜嘉倫議員。

28. 主席宣布，委員以 0 票贊成方案一，21 票贊成方案二及 4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採納方案二的修訂擬建設施。

29. 委員接着就增設公眾泊車位進行討論，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查詢有關公眾泊車位的位置、詳細設計、工程時間表及預算工程費用。由於加設 160 個泊車位的工程規模龐大，委員關注工程的推展情況，並期望了解停車場的設計如何容納不同類型的車輛；

- (2)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要求東頭工業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在規劃時預留足夠及混合式泊車位，以應付區內不同類型車輛的泊車需求。有委員指出區內工廈的停車位於晚間時段有空置情況，故認為沒有必要於工程項目內增設泊車位；
- (3) 有委員指出現時許多大型車輛如巴士及貨櫃車在晚上停泊於東頭工業邨馬路旁邊，如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周邊的馬路，對行人構成危險，亦對駕駛者造成不便；
- (4) 有委員表示支持政府「一地多用」的政策，但指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是一個現有的康樂場地，關注若於工程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會因而延長施工期間封場的時間，對場地使用者及舉辦大型地區活動造成影響，故認為需要審慎考慮於工程項目內加設泊車位的建議；
- (5) 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於工程項目內增設公眾泊車位，認為可便利場地使用者及紓緩元朗區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有委員關注在東頭工業邨加設公眾泊車位未能有效紓緩元朗市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 (6)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元朗區議會日本東京外訪團報告，研究興建全自動智能機械式地下多層停車場，既能縮減停車場的工地面積，工程造價亦合理，但有委員關注若工程項目加設地下停車場，造價將過於昂貴，要求運輸署提供工程的預算費用；
- (7) 有委員指出興建地面停車場比地下停車場所需的時間較少，工程費用亦較低，但有委員表示不支持於現有場地興建地面停車場；
- (8) 隨着東頭工業區逐漸發展為商住區，委員認為擬議增設的泊車位類型需配合當區發展；
- (9) 有委員認為擬建的公眾泊車位應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使用者而設，故建議相關泊車位只用作停泊私家車，亦有委員建議預留單車泊車位，以照顧場地使用者的需要。就元朗區整體的泊車需求而言，有委員促請署方另覓用地興建大型停車場，提供充足泊車位，包括重型車輛的泊車位，以回應區內對不同泊車位的需求；

- (10)有委員查詢運輸署是否已就 160 個泊車位進行初步設計，並查詢有關所需的用地面積及是否需要現階段便決定擬建車位的數目；
- (11)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加設泊車位是否與政府的棕地政策有關，及運輸署可否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數目；
- (12)有委員指出於工程項目加設泊車位為重要改動，促請署方在推展工程前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及
- (13)委員普遍支持運輸署就項目內加設停車場進行研究，並應擬備不同方案，包括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等資料供委員參考，才再作討論。

30. 張玉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的程序，部門需要先決定擬建設施，然後擬備工程界定書供相關政策局審批，再交由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進行設計。在完成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概念設計後，建築署會聯同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徵詢地委會的意見，並提供設計圖予委員參考。委員屆時可詳細討論及就工程的設計，包括車位類型及分項數目或比例等提供意見；及
- (2) 康文署會按照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盡快跟進以推展工程項目。由於是否需加設公眾停車場須明確在工程界定書內列明，故希望委員能在是次會議上作出明確決定。假如委員會日後再就項目是否加設停車場作出修訂，相關部門需要重新修訂工程界定書，供政策局審批，並再交由建築署重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計及各項程序，擔心會延誤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

31. 黃樹恩先生補充，康文署對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持開放態度，但擔心若興建地面停車場，改變現時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高度，場地的照明系統及噪音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引起居民的反對。根據署方經驗，場地興建地下停車場會較容易為附近居民所接受。

32.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 2018 年《施政報告》，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

署經檢視後認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位置及規模適合加設公眾泊車位，故期望善用發展空間，於此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以回應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 (2) 近年來，東頭工業區許多住宅項目相繼落成，不少工廈正陸續進行活化，而區內供重型車輛停泊的車位數目有限。因應區內的最新發展及需求，運輸署建議於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重建項目內增設約 160 個公眾泊車位，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重型貨車等的泊車位，以同時照顧區內對不同類型車輛的泊車需求；
- (3) 運輸署收到市民意見，表示區內不少大型車輛於路旁停泊，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雖然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附近的街道，如康業街、德業街等，設有合法貨車及巴士泊車位，但仍未能滿足該區大型車輛泊車需求。有見及此，運輸署建議於工程項目內興建公眾停車場，改善大型車輛停泊於路旁的情況，保持附近道路的順暢，減少對行人造成的影響；
- (4) 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後，運輸署已着手物色區內合適的公共休憩項目增設公眾泊車位。由於時間有限，現階段未能提供擬建停車場的設計圖則及詳細資料。若委員會通過於工程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建築署可為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停車場的設計、位置、可容納的車位數目及類型、工程預期所需時間及費用等；
- (5) 考慮到區內的泊車需求及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場地面積，署方初步估計一層地下停車場能容納約 160 個擬議泊車位。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需視乎場地地底的情況以確定是否技術上可行，故運輸署期望現階段保留調整停車場設計的空間，讓建築署同時研究興建地下或地面停車場的可行性；
- (6) 運輸署建議於項目加設約 160 個公眾泊車位，以便建築署根據工程的預算規模進行可行性研究。待建築署完成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後，會再徵詢地委會的意見。委員屆時可就車位的設計、數目等提供意見；
- (7) 運輸署建議於工程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的目的是為了回應東頭工業區內的泊車需求，並非與政府的棕地政策相關；及
- (8) 運輸署備悉委員要求區內的住宅項目在規劃時提供充足泊車位的意見。

33. 主席總結，委員沒有通過運輸署於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促請署方就加設公眾停車場擬備不同詳細設計後，再提交至地委會作諮詢。

第八項：委員提問：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天水圍屏山游泳池的管理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9 號）

34. 委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並非標準游泳池，面積較小及水深較淺，但使用人士眾多。泳池中間的兩條泳線於繁忙時段設有游泳方向的限制，便利擅長游泳的使用者，而泳池左右兩邊的泳線經常租予機構開辦游泳班。同時，不少人士使用其他泳線作私人教授游泳，令泳池非常擠迫，對其他泳客造成滋擾。委員期望康文署檢視泳池的使用情況及正視私人授泳活動妨礙泳客正常使用泳池的問題，並作出相應改善。

35. 龍麗嫦女士回應，將於會後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會提醒泳池的駐場職員留意秩序，並檢視泳池的租用情況及使用區域的安排。

3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年11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70 號）

37.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3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揚康文署推行的「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期望康文署適時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
- (2) 查詢「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推行地點附近有否包括不容許飼養狗隻的公共屋邨。有委員表示，當區的私人屋苑相繼落成，不少居民均為動物愛好者；及
- (3) 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寵物共享公園」內加設寵物設施。

39. 龍麗嫦女士回應，「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預期於 2019 年 1 月展開，為期一年。康文署會在推行計劃後檢討成效，以考慮是否需要於公園內加設寵物設施及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

4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586,800 元，為「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和「洪堤路休憩處」的場地進行基本翻新工程及進行「元朗區康樂場地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71 號)

41.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4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72 號)

43. 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通過 2019 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73 號)

4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46. 有委員表示，位於新田的區議會公園缺乏妥善管理，期望由合適的政府部門負責長遠管理及保養工作。

47.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